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传签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并于2024年7月17日形成有效决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投票表决，本次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2023年业绩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经理层业绩考核及薪酬标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引，以落实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目标，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，实行薪酬标准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，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规模、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经理层的工作职责与激励作用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参会董事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（关联董事赵顺强先生、卢涛先生此项议案回避表决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7月18日